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1836 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1 年度第十二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11]44 号)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高官镇偏岭村宅基地 0.0295 公顷、田师付镇大堡村宅基地 0.1689 公顷、东营坊乡东营坊村宅基地 0.5872 公顷、碱厂镇碱厂村宅基地 0.1040 公顷，合计 0.8896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11 月 4 日印发